"出勤不满8小时",公司辞退孕妇

法院:未达到解除劳动合同的严重程度,判决恢复劳动关系

□ 记者 夏天 诵讯员 单雨彤

原告:公司未提出 异议就直接解除合同

顾女士系上海某公司员 工。2022年4月,公司突然 以顾女士 2021 年多次出勤不 满 8 小时,构成事实早退为由 解除劳动合同,依据为顾女士 签收的员工手册,其中规定员 工自然月内早退3次以上者属 于严重违纪。然而, 顾女士发 现在公司发出解除通知前其已 怀孕, 故起诉至人民法院, 要 求恢复劳动关系。

顾女士认为:自己入职以 来一直遵守其所知的公司考勤 制度,即月平均工时达每日8 小时,从未破坏或对抗公司管 理秩序;公司从未对其上下班 时间提出异议或纠正,2021 年工资也一直正常发放,从未 以早退为由扣款。且因公司解 除劳动关系时自己已处于孕 期,故系违法解除劳动合同, 应依法恢复劳动关系。

阅读、自愿签署员工手册,出 勤不满8小时系早退,严重违 反公司规章制度,公司可以解 除合同。解除劳动合同前单位 并不知晓员工怀孕, 且其所在 岗位已由其他员工顶替,故系 合法解除,且不存在继续履行 劳动合同的条件。

法院:"不满8小 时视为早退"缺乏依据

杨浦法院经审理后认为, 解除劳动关系是较为严厉的处

刚一怀孕就被公司以多次出勤不满8小时 为由辞退,是合法解雇还是被故意"找茬"? 孕妇顾女士诉至法院,认为公司是违法解雇, 要求恢复劳动关系。近日,杨浦区人民法院审 理了这样一起劳动合同争议纠纷案。

罚,认定员工严重违反规章制 度,以此为由行使劳动合同解除 权的,除应审查制度的合法性之 外,还应考量施行的合理性。

首先,公司制度规定上下班 时间为基准界定迟到早退,但员 工手册未列明下班时间, 故公司 就员工迟到早退是否构成严重违 纪的适用规定并不明确, 且公司 将日工时不满8小时视为早退, 这一制度缺乏依据亦不合理。

其次, 2022年4月公司发 送的解除通知中, 所称违纪行为 均发生在2021年。按常理用人 单位按月发放工资,应按月审查 员工的出勤情况,但此前公司却 从未向顾女士提及早退事宜,亦 未要求整改或进行处罚。并且, 纵观考勤记录, 所列出勤不满 8 小时的天数中工时合计均非常接 近8小时,顾女士并无早退的主

据此,人民法院认为公司以

公司认为: 员工入职时已

2021年数日工时不满8小时作 早退论,缺乏依据亦不合理,顾 女士的行为并未达到解除劳动合 同的严重程度,从保护"三期" 女职工的角度出发, 故判决恢复 劳动关系。后被告不服判决提出 上诉,在二审期间与原告达成和 解并撤回上诉,目前案件已生

【法官说法】_____

人民法院应以审慎、严格的 态度审查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 的合法性, 公司规章制度的效力 及执行合理性均系考量范畴,不 宜机械, 以期作出符合社会主义 核心价值观的结论。

一是内容有效。规章制度作 为用人单位的"内部法律",虽体 现的是管理者的意志, 但仍应符 合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符合公序良俗, 不能低于法律对 于劳动者保护的最低标准。

二是民主程序。规章制度中 涉及到劳动者切身利益的劳动报 酬、工作时间等,应当经过职工代 表大会或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 和意见, 与工会或职工代表平等 协商确定,做到"先民主,后集

三是公示程序。公示程序旨

在保护劳动者的知情权, 用人单 位应采取灵活多样的公示方式保 证劳动者处于知悉或应当知悉的 状态, 而后规章制度作为双方权 利义务的依据才具有正当性。

四是适用合理。良规仍需合 理使用,应结合涉案劳企性质、劳 动者主观过错、行为次数、造成的 损失等综合判断用人单位解除劳 动合同的合法性。

用人单位应当制定合理规 章制度,规范用工管理。将员工 行为生搬硬套到违反规章制度 上,很大程度要"搬起石头砸自 己的脚";同时劳动者应当正确 理解相关法律法规,合理表达诉 求, 当自己劳动权益受到侵害 时,提升说"不"的意识和能力, 依法理性维权,切莫冲动让有理 变无理。

媒体报道"网红"整形纠纷 却因"保密条款"变成被告

法院,医美公司主张侵犯名誉权依据不足

□ 记者 胡蝶飞 诵讯员 沈莉雯

爱美90后小李是一名"网红",为 了追求更出众的颜值,前往医美公司进 行手术, 却因对整形效果不满意产生纠 纷。小李找到媒体记者老吴明察暗访, 记者发布相关微博。医美公司将小李、 报社诉至法院,要求两被告共同赔偿。 近日,青浦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案

整形引发纠纷 媒体报道后被诉

小李在上海某医疗美容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医美公司) 进行了多项美容 手术。术后小李因鼻部发炎引起面部水 肿,不能及时手术修复,与美容公司发 生纠纷。

2021年11月,经上海市青浦区医 调委调解,小李与医美公司达成《医患 纠纷人民调解协议书》,双方约定由医 美公司一次性补偿小李 75000 元, 6 个 月后医美公司免费为小李提供隆鼻修复 术;协议约定了"小李不得在媒体平台 发布或散布任何可能影响医美公司名誉 的行为"的保密条款。

然而不久后,微博名为"热心老吴" 的用户连续发布了3条相关微博,微博 被多次观看、转发、评论。医美公司将网 红小李、媒体记者老吴诉至法院。

医美公司诉称, 自己已经按照协议 履行了义务,小李却违反约定,在自己 的抖音账号发布影响公司声誉的内容, 并将手术情况曝光给报社。故诉至法 院,要求小李返还 75000 元,小李与报 社共同赔偿其经济损失 20000 元,以及 律师费、公证费共计 15750 元。

小李辩称, 自己只是兼职拍摄生活 视频、直播,并不是"职业网红"。整 形手术后,在与医美公司沟通无果的情 况下,自己前往报社接受前期采访。次 日上午, 自己与记者老吴一起到医美公 司暗访,下午即与医美公司达成调解协 议,自己当时就告知了记者老吴事情已 经处理好。之后的案涉视频不是自己发 的,自己遵守了与美容公司之间的协 议,无侵权行为。

报社辩称,不同意原告的全部诉讼

请求。"热心老吴"是报社下属的新媒 体,如本案中"热心老吴"微博需要承 担责任,均由报社承担;录制前新闻报 社已经告知小李录制了就会播出, 报社 是根据小李陈述的住院实际情况进行报 道,旨在通过报道对爱美女性进行提 醒; 报社并不清楚双方签订了保密条 款,更不知晓其内容;即使知晓保密协 议,作为社会公器的新闻媒体,新闻是 否报道、如何报道,不应受制于任何第 三方的私下协议。

报社称其并不知晓原告与被告之间 的调解协议,但其视频中却提及了协议 中的具体内容。因此, 法院认为报社知 晓医美公司与小李间的调解协议,仍然 继续报道此事件。

法院: 不构成侵犯名誉权

法院审理认为,从两被告在庭审中 的陈述及双方间的聊天记录等证据来 看,小李与医美公司协商无果,寻求新 闻媒体帮助; 小李录制视频在先, 与医 美公司达成调解协议在后;随后报社发 布案涉微博与视频。被告报社报道的目 的在于帮助被告处理案涉医疗纠纷、通 过报道提醒爱美女性医美手术有风险。 医美公司无证据证明两被告发布案涉微 博具有故意侵犯原告名誉权之目的。

从微博和视频的内容来看,其主要 的侧重点在于对小李至上海进行医美的 过程进行描述, 对其产生医患纠纷的现 状进行陈述,对进行手术、鼻部发炎、 取出假体等基本事实经过进行陈述,与 事发经过相符。医美公司称案涉微博和 视频部分措辞、配乐会使读者对其公司 产生不佳联想,系主观感受。

从损害后果来看, 医美公司仅提供 了其内部制作的流水,以证明案涉微博 对其营业活动造成不良影响,但医美公 司提供的证据系自行制作, 无法证明其 证明目的;即使按照其自行制作的流水, 案涉期间,其营业收入并未显著减少,而 是营业外支出增加导致净利润减少。

最终, 法院判决医美公司主张两被 告侵犯原告名誉权依据不足,均不予支 持, 驳回其全部诉讼请求。

(文中人物均系化名)